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西科德碟形弹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西科德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2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西科德弹簧有限公司西科德碟形弹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西科德弹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108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3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108 号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厂内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内备[2019]26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483 弹簧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租用建筑面积约 1100 m <sup>2</sup>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现有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70.68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6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污水排水量：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16t；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出租方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另附页）

### 1、项目概况

常州西科德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德弹簧”）成立于2014年7月4日，经营范围：弹簧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合计数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西科德弹簧成立后，专业从事弹簧的设计和銷售，一直未进行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规划需要，西科德弹簧拟投资150万元，租用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的闲置生产厂房实施西科德蝶形弹簧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月14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26号，项目代码：2019-320411-34-03-502286，见附件），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租赁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购置冲床、车床、回火炉、压力机、剪板机等主辅设备2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碟形弹簧1000万片的生产能力。

目前租赁车间内为空置状态，尚未开工建设，项目预计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建成投产。

### 2、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西科德碟形弹簧生产线	碟形弹簧	1000万片/年	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 年运行时数2400小时

###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	3	-
2	车床	-	5	-
3	回火炉	-	3	-
4	压力机	-	3	-
5	剪板机	-	2	-
6	磨床	-	2	-
7	滚筒	-	5	-
8	线切割	-	2	-
9	空压泵	-	1	-
10	抛丸机	-	1	-
	合计	-	27	-

####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表 1-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板	吨/年	50	-
2	磨料	吨/年	1.8	白刚玉，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铝(Al <sub>2</sub> O <sub>3</sub> )
3	钢珠	吨/年	1	铁桶包装，50kg/桶
4	切削液	吨/年	0.17	200L 桶包装桶包装，170kg/桶
5	家用无磷洗洁精	千克/年	10	瓶装，500 克/瓶

#### 5、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60m <sup>2</sup>	租用车间内设置原辅材料和成品堆场，各约 60m <sup>2</sup> 。
	成品	60m <sup>2</sup>	
	运输	-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70.68t/a	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其中生活污水约 270 t/a，切削液调配用水约 0.68 t/a，去毛刺用水约 50 t/a；清洗用水约 50 t/a。
	排水	216t/a	出租方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清洗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6 万度/年	园区电网提供。
	绿化	-	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	出租方厂内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设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不新增。
	废水治理	-	生产过程中清洗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	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噪声治理	-	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	租用车间内需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各 1 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6、生产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需员工约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 7、厂区周围概况、厂区平面布置

### （一）厂区周围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内，厂区东侧为常州市德鸿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及空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厂区南侧为常州市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荣江机电公司、宝塔山路，隔路为空地；厂区西侧为高巷路，隔路为常州市港油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哈曼科技有限公司和空地；厂区北侧为空地、G42 沪蓉高速，隔路为空地。建设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北侧 275-480 米常家塘居民点，约 20 户。

### （二）厂区平面布置

出租方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共布置 1 栋生产厂房（1#车间），楼层为 1F，厂区出入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沿西侧高巷路一侧布置。建设项目租用生产厂房的东南角进行碟形弹簧产品的生产。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机械、纺织机械、化工设备及配件、钢结构件、五金件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标准厂房 1 幢，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高巷路。杰希机械于 2017 年 9 月申报了“破碎机外壳机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

机械机械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5 杰希机械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破碎机外科机构件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

杰希机械公司破碎机外壳机构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破碎机外壳机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根据尺寸设计要求，使用数控下料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经过角磨机打磨去除毛刺，经折弯机折弯后使用钻床钻孔，通过气体保护焊机对钢板进行焊接，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形成破碎机外壳机构件成品。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规划需要，西科德弹簧拟投资 150 万元，租用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的闲置生产厂房实施西科德蝶形弹簧生产项目。根据出租方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078 号），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区，所在地块内污水管网已建成，具备污水接入管网的工程条件，目前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正在进行验收阶段，预计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

建设项目租用杰希机械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内未进行过任何工业生产活动，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项目位于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内，周围无自然保护景观，所在地主要自然概况如下：

1、地形：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2、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3、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 1994~2013 年气象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气温为 40.1℃(2013.8.6)，历年最低气温为-8.2℃(2009.1.24)，多年平均气温 16.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12.7mm，最大年降水量为 1436.0mm(2009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867.1mm(1997 年)；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1.5%），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4.0%），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NNE 向（8.7%），多年平均风速 2.6m/s；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24.0 天；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8 天；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2%。

4、水文：苏南河网地带，太湖流域湖西水系。

项目西侧约 3.5km 处为新孟河，新孟河位于武澄锡地区西部，常州市境内，为常州主要南北水流通道，属京杭大运河支流，水源丰富，全长 25.6 公里，平均宽 20 米，深 4 米，丰水期流量达 124m<sup>3</sup>/s。

项目北侧约 17km 处为长江，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 16.35 公里。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 8.25 公里，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 公里，水面宽约 500 米，正常流向自西向东。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监测断面示意附图 5。**

5、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因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较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均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多为“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



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区内外河网密布，水生动物有田螺、龙虾等。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常州市概况

常州地处长江下游南岸，太湖流域水网平原，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北携长江，南衔太湖，东望东海，与上海、南京、杭州皆等距相邻，扼江南地理要冲，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北纬 31°33'42" ~ 31°53'22"，东经 119°17'45"~119°44'59"，是一座有着 2500 多年文字记载历史的文化古城（历史上有“龙城”别称），同时又是一座充满现代气息、经济较发达的新兴工业城市。

常州现辖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金坛区五个行政区和一个县级市溧阳市，全市总面积 4385 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约 470 万。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622.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8.1%。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再上一个千亿台阶，总量由全省第 6 位升至第 5 位，增速全省并列第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7.1 亿元，增长 1%；第二产业增加值 3081.2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3384 亿元，增长 9.8%。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 140517 元，按平均汇率折算突破 2 万美元，达 20812 美元。全市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2.4：46.5：51.1，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4464.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8.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7.4%。

常州被评为过“全国综合实力 50 强城市”、“全国投资环境 40 优城市”，成功创建了“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十佳和谐可持续发展城市”等光荣称号。

##### （二）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概况

常州国家高新区是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2002 年 4 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目前下辖 7 镇 3 街道，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一个综合保税区，面积 508.9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8.98 万人。

常州高新区位于常州市老城区之北，北依长江，南枕沪宁铁路，东与江阴市、西与丹阳市和扬中市接壤，与上海、南京、杭州等距相望。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常州港、

常州机场、京沪高铁常州站坐落区内，沪宁高速、常泰高速、S338、S122、S239、新藻江河、德胜河、新孟河穿境而过，构成了四通八达、快速便捷的水、陆、空立体对外交通网。建区 25 年来，常州高新区始终牢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历史使命，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示范的产城融合先行区、包容共赢的开放合作引领区、人人向往的和谐幸福宜居区，初步形成了以“化工新材料、动力装备、通用航空、光伏新能源、生命健康、文化创意、智慧科创和现代农业”等八大专题园区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以占全市 12%的土地、14%的人口，创造了全市 20%的经济总量、21.5%的财政收入、1/3 的到账外资和 1/3 的进出口总额，集聚了全市 1/3 的外资企业和 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相继获得“全国国家高新区建设 20 周年先进集体”、“江苏省先进开发区”、“华东地区最具竞争力开发区”等荣誉称号。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具体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40.2 亿元，同比增长 9.1%；一般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111.4 亿元，同比增长 8.6%；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04.3 亿元，同比增长 16.1%，规模以上销售收入 2954.7 亿元，同比增长 15.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73 亿元，同比增长 8.1%。全区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9 万大关，年销售超亿元企业累计 329 家、超 10 亿元企业累计 35 家、超百亿元企业累计 3 家，纳税超 1000 万元企业累计 213 家。全区 IPO 上市企业累计 1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 49 家。

**二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持续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康得新能源、扬子江海浪、星宇车灯、瑞声科技等一批特大项目相继签约落户，联影医疗、扬瑞新材料、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等一批重大项目全面在建或基本建成，新增销售超 200 亿元。新兴产业集聚壮大，新材料、光伏新能源、生命健康、通用航空、传感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52%。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从上年的 1.5：52.9：45.6 调整为 1.4：52.0：46.6。高效农业稳步推进，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3500 亩，新增高效设施农业 3340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率达到 97%，成功入选全市首家省级“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点区”。

**三是创新优势不断积聚。**2017 年，我区在国家高新区年度评价中综合排位上升至 25 位，在全省国家高新区中位列第 3。全年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820 亿元，同比增长 16%，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59%，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6%。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8 家，有效期内高企总数为 359 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49

件、国际专利 55 件，均居全市第一。

**四是开放开发加速推进。**全区已吸引世界 68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进区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683 家，38 家世界 500 强公司投资了 51 个项目，其中投资超亿美元的项目超过 46 个，累计利用外资超过 104 亿美元，朗盛、蒂森克虏伯、诺贝丽斯等一批全球行业领军型企业在区内快速发展。2017 年全区完成协议注册外资 15.3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7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达 779 亿元，其中出口 524 亿元。2017 年全年引进总投资超 1 亿美元或 10 亿元项目 23 个，总投资超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项目 100 个。同时，目前区内 64 家本土企业在境外投资项目 89 个，高水平“引进来”和大规模“走出去”实现双向良性互动。

**五是城乡面貌显著提升。**以城乡一体化为导向，紧紧围绕“一城三区十大功能板块”的总体布局，全域城乡统筹规划不断完善，重点项目强势推进，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小黄山旅游度假区项目正式启动，轨道交通一号线、新龙生态林二期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功能更趋完善，高新广场全面建成，锦湖创新中心大厦竣工投用，K12 少儿之家正式开业，中科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鑫海大厦等重点项目有序实施。新北中央公园、藻江河绿地和春江民俗公园等“城市绿肺”建成开放，全年新增绿地 138 公顷。新龙湖公园等 8 个试点项目顺利完工。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关停化工生产企业 40 家，取缔“散乱污”企业 135 家。“河长制”实现全覆盖，整治黑臭水体 21 个，“水十条”国考、省考断面全部达标。西夏墅梅林村荣获“全国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江苏最美乡村”等称号。第三次获评“江苏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区”。

**六是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富民工程不断推进，百姓收入稳步提高，2017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12 万元。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17 年新增就业人数 27967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8873 人。教育资源量质齐升，2017 年我区投入 3 亿多元用于学校建设，新桥高级中学、飞龙实验小学等 4 所学校投入使用，河海中学、罗溪中心小学二期等 10 个项目开工建设。新桥高级中学通过省四星级高中现场验收，龙虎塘实验小学、新桥实验小学、春江中心小学创建为市新优质学校，我区成功创建为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接受了国家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现场考核。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精防康复医院改造工程基本竣工，三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成全市首家基层二级综合医院，我区创建成省“卫生应急规范区”和省“幸福家庭建设项目县”。

### （三）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概况

罗溪镇是一座有着八百余年历史的典型江南城镇，东起德胜河，西至常州丹阳交界处，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沪宁城铁，行政区域面积 53.51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4.6 万人，常住人口 6.1 万人，下辖 6 个行政村、6 个社区，56 个基层党组织，2210 名党员。2014 年 11 月 3 日，经市政府批准，在整合常州航空产业园、动力装备产业园区的基础上，成立了常州空港产业园，并与罗溪镇实行“园镇合一、合署办公”管理体制。园区是常州市重点开发建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同时也是高新区“八大专题园区”之一。罗溪镇获得国家环境优美乡镇、国家生态镇等荣誉称号。

园镇区位优势明显，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南部，南依京杭大运河和沪宁铁路常州西货运站，境内有江苏第三大空港常州机场和省内最大内河港口奔牛港，距离京沪高铁常州北站仅 8 公里，距离国家一类开放口岸长江常州港仅 16 公里，沪蓉高速、常泰高速均在园区设有出入口，水陆空铁“四位一体”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可实现多种方式“联程联运”的无缝衔接。

园镇发展优势独特，拥有国内稀缺的 1720 平方公里，飞行高度 3000 米以下的试飞空域；规划建设常州新北通航机场，将形成常州机场和通航机场大小两个机场一起运行的模式，开创全国先河；拥有近 7 平方公里的发展空间，地块达到“七通一平”（道路、电力、电讯、排水、给水、燃气、热力、土地按自然标高平整）条件；建有 40 万平方米国际化标准厂房以及占地 200 亩、面积达 8 万 m<sup>2</sup>的科技企业加速器，成立了“中荷航空产业合作开发园区”，与西工大、南航、北航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园镇产业定位明确，主要打造三大产业板块：以大飞机改装维修及配套、通用航空制造、运营为主的通用航空上下游产业；以保税、电商、冷链为主的特色空港物流业；以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精密电子为主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区目前已吸引了 1500 余家企业入驻，规模以上企业 100 多家，销售亿元以上企业 23 家，税收超千万元企业 9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3 家，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22 家。包括新誉宇航、威翔航空、北京通航、北汽（常州）汽车、新泉汽车饰件、蒂森克虏伯发动机、豪爵铃木摩托车、小松工程机械、常林工程机械、宇培物流、普洛斯物流以及诚通物流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园镇生态环境优美，建成了由碧春湖生态湿地、碧春缘、老孟河景观长廊、罗溪中心绿地组成的占地 730 亩的连片生态公园绿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深入，

建成 6 个“三星级康居示范村”，59 个“二星级康居示范村”。城北郊野公园、美丽乡村建设顺利推进，温寺村创建成为“全国文明村”，邱庄村建成“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省级卫生村实现全镇覆盖。

2017 年，园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9.1 亿元，同比增长 10%；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7 亿元，同比增长 14.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9 亿元，同比增长 5.9%，其中工业投入 66 亿元，同比增长 7.4%，服务业投入 33 亿元，同比增长 3%；完成工业总产值 236.2 亿元，同比增长 9.8%；实现销售收入 225.1 亿元，同比增长 8.7%；完成服务业增加值 25 亿元，同比增长 11.1%；实际利用外资 4031 万美元；完成外贸进出口 3.55 亿美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32 万元，同比增长 8.5%。

未来一段时期，常州空港产业园（罗溪镇）将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产业集聚、产城融合为主题，以争创特色小镇为引领，把常州空港产业园（罗溪镇）建设成为：常州产业集聚的新高地，园区项目集聚效应、平台品牌效应、区域带动效应显著放大，要成为全国重要的通航产业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和长三角重要的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常州产城融合的新示范，建成公共服务、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休闲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航空智造特色小镇，成为人流、物流、资金流不断汇集的西部重镇，成为常州生态文明程度高、产城融合特色鲜明的示范区。常州城乡统筹的新样板，郊野公园、中心绿地、特色公园交相辉映，美丽乡村、生态廊道、观光农业联袂成片，成为常州最美的乡镇之一。

#### **（四）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规划环评**

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以下简称“空港产业园”）2014 年 3 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对《关于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常新环服[2014]6 号】，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范围：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奔牛边界、西至常州机场、东至德胜河，合计面积 31.23km<sup>2</sup>。

（二）总体目标：以机场为依托，集客货运输、商贸、金融、信息、博览、展销、装配维修、高新技术产业、物流、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第二、三产业高度发达的现代化多功能园区。

（三）产业定位：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主要行业为机械、电子、机电、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电缆、新型建材等行业，优先发展精密机械、车辆制造、电子产

业。同时积极考虑利用产业园发达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业。禁止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进入本区。

(四) 功能布局：规划通过整理产业园内现状河塘水系，利用水体和道路的自然分割，使产业园形成“二社区二园区”的规划结构。

(五)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集中供热。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依托常州市、新北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六) 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摘要）

(1)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及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把关，优先引进鼓励类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入区，禁止淘汰类项目入区。所有进区企业必须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园区禁止引进含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及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涉及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和有持久性污染的项目。禁止引进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合土生产线。

(2) 园区入园企业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中有组织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外资工业园区，根据出租方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078 号），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见附图 6。**

#### **(五)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排水：产业园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水源取自长江。市政给水主干管沿机场路敷设，现已有一根 DN1000 给水输水主干管沿机场路东侧敷设，暂接入汤庄现有给水增压站。增压后的给水干管主要布置在黄河西路上，管径 DN1000-DN600。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采取就近排放原则，由铺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含必要的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均汇集进城市污水干管，汇入区

域污水泵站后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根据调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产业园配套建设两座污水提升泵站（罗溪泵站和新孟河西泵站）。

#### **常州空港产业园污水管网分布情况分布图见附图 7。**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 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部分、新港组团和新龙 6 个组团及卜弋、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总服务面积约 500km<sup>2</sup>，服务人口(常住)约 130 万；通过污水管网并网调度，与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共同实现对主城区生活污水及其它废水的处理。该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30 万 m<sup>3</sup>/d，分三期建成(每期 10 万 m<sup>3</sup>/d)，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现江边污水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

(2)供电：设置主变容量为 3×5 万 KVA 的 110KV 变电所 2 座，远期 110KV 变电所 3 所。110KV 变电所电源由规划 220KV 奔牛变和现有的 220KV 吕墅变、220KV 魏村变等供给。

(3)供气：按城市总体规划，气源采用天然气供给，产业园由机场路中压 A 级 DN200 天然气管供给。

(4)供热：空港产业园扩展区不集中供热，由各企业自行供热。

(5)环境卫生及固废处理：环卫所 1 个，镇区生活垃圾和工业区生活垃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统一送常州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统一送常州市工业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6)消防系统：罗溪镇区设置标准普通消防站 1 个，占地 0.4 公顷。产业园沿市政道路应按间距不大于 120 米设置消防栓，并尽量靠近十字路口。利用现有的普通消防站负责全区消防工作。厂区道路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厂区各类建筑严格执行防火规范规定，并按《建筑设施防火规范》留有足够防火间距。同时充分利用河流、绿地、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

#### **(六)当地环境功能区域**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纳污水体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标准。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位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区内，所在地为3类噪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2008）规定的3类环境噪声限值。

#### (七)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及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 2-1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距项目方位和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常州市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东北侧约 17.5km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西北侧约 16km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江新北区长江边，剩银河以西区域内的此保护区包含了常州境内剩银河以西区域内的小夹江水体。	北侧约 15.9km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西侧约 4.4km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北侧约 6.7km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小水线（X633），南至老 S338，西至绕山路，北至孟水线（X634）。	西北侧约 18.6km

对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图 8。**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17	60	28.3%	达标
	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	31	150	20.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1	40	102.5%	超标
	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	80	80	100%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年均值	73	70	104.29%	超标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42	150	94.67%	达标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年均值	47	35	134.29%	达标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96	75	128%	超标

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与日均值、二氧化氮日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与日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 (1) 扎实推进“263”专项行动

对照省“263”专项行动方案，牵头编制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和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等 5 个专项方案，督促发改、经信、城管、城乡建设、农委和财政等部门分别制定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等 6 个专项方案，汇总形成全市的“263”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

责任落实，严格按序时进度推进实施，确保“263”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2)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一是减少燃煤污染。完成重点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热电企业整合，完成市政府的“35吨/时以下锅炉淘汰工作；新扩大的“禁燃区”范围内，年内完成60%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备淘汰任务；实施部分热电企业天然气替代工程。

二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完成印刷包装和集装箱、交通工具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源清单调查和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工作；完成全市化工园（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长江、京杭大运河沿线的油码头和配套油库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升级改造工作。

三是加强扬尘污染整治。推进中天钢铁原料码头机运线改造，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工地、堆场、道路扬尘管控。

四是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车和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配合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出台工程机械环境准入制度。

五是强化应急管控，针对不同季节的空气污染特点，分别制定颗粒物、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排出相应的管控名单，分别落实到三级网格和被管控单位的具体责任人。同时针对全市臭氧污染日益严重的情况，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的情况下，必要时采取加油站限时加油和机动车限行措施。

### (3)着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一是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加强对网格责任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齐抓共管推进环境监管各项工作；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下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二是加强司法联动。涉及刑事违法的环境违法行为移交司法处理，运用新环保法的四个配套办法，严查大案要案和新型案件，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是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污染源、执法监察人员名录库，动态调整“两库一平台”，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四是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根据“263”专项行动部署，扎实开展化工、印染、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 2.环境噪声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18日昼

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厂区东、南、西、北各边界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编号：CQHH190061，具体检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号	监测日期	项目所在地			
		N1 东边界	N2 南边界	N3 西边界	N4 北边界
昼间	2019.1.17	57.7	58.7	57.3	56.8
	2019.1.18	57.5	58.2	57.5	56.6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				

从上表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 3.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长江。W1-W3 引用《常州港万吨级通用泊位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9 日连续监测 3 天取得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QHH160008】；W4 引用《常州市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农林机械配件和机器人配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监测取得的监测数据，检测编号【CQHH170513】。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高锰酸钾指数	氨氮	总磷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93	2.50	0.093	0.098
		最小值	7.90	2.44	0.081	0.059
		标准值	6~9	≤4	≤0.5	≤0.1
		最大污染指数	0.465	0.625	0.186	0.98
		超标率 (%)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83	2.50	0.186	0.087
		最小值	7.80	2.35	0.178	0.070
		标准值	6~9	≤4	≤0.5	≤0.1
		最大污染指数	0.415	0.625	0.372	0.87
		超标率 (%)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断面	最大值	7.99	2.21	0.046	0.075
		最小值	7.93	2.06	0.064	0.064
		标准值	6~9	≤4	≤0.5	≤0.1
		最大污染指数	0.495	0.5525	0.092	0.75
		超标率 (%)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表 3-4 新孟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新孟河	W4 龙城大道新孟河桥断面	最大值	7.52	19	0.943	0.162
		最小值	7.35	15	0.735	0.115
		标准值	6~9	≤20	≤1.0	≤0.2
		最大污染指数	0.26	0.95	0.943	0.81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上表可知, 长江地表水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以及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 新孟河龙城大道新孟河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 (2)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地表水: 新孟河和长江水质维持现状。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常家塘	119.843659	31.903848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北	275-480
大桥头	119.841449	31.904690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西北	350-440
仁家塘	119.848525	31.905164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东	400-520
朱家弄	119.845429	31.905164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东北	460-550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新孟河	W	约 3.5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 (环境) 功能区划》(2003.6)
	长江	N	约 17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外扩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000μg/m <sup>3</sup>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Ⅱ类水质标准，新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目	Ⅱ类水标准值	Ⅲ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COD	≤15	≤20	
高锰酸钾指数	≤4	≤6	
NH <sub>3</sub> -N	≤0.5	≤1.0	
TP	≤0.1	≤0.2	
石油类	≤0.05	≤0.05	
SS	≤25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边界	≤65	≤55

环境  
质量  
标准

### 1.污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4-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sup>①</sup>	
TP	≤0.5	
石油类	≤1	

###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建议为：**

(1)废气：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作为日常考核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污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3)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0	216	216
	COD	0.108	0	0.108	0.0108
	SS	0.086	0	0.086	0.0022
	NH <sub>3</sub> -N	0.010	0	0.010	0.0011
	TP	0.002	0	0.002	0.0001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西科德碟形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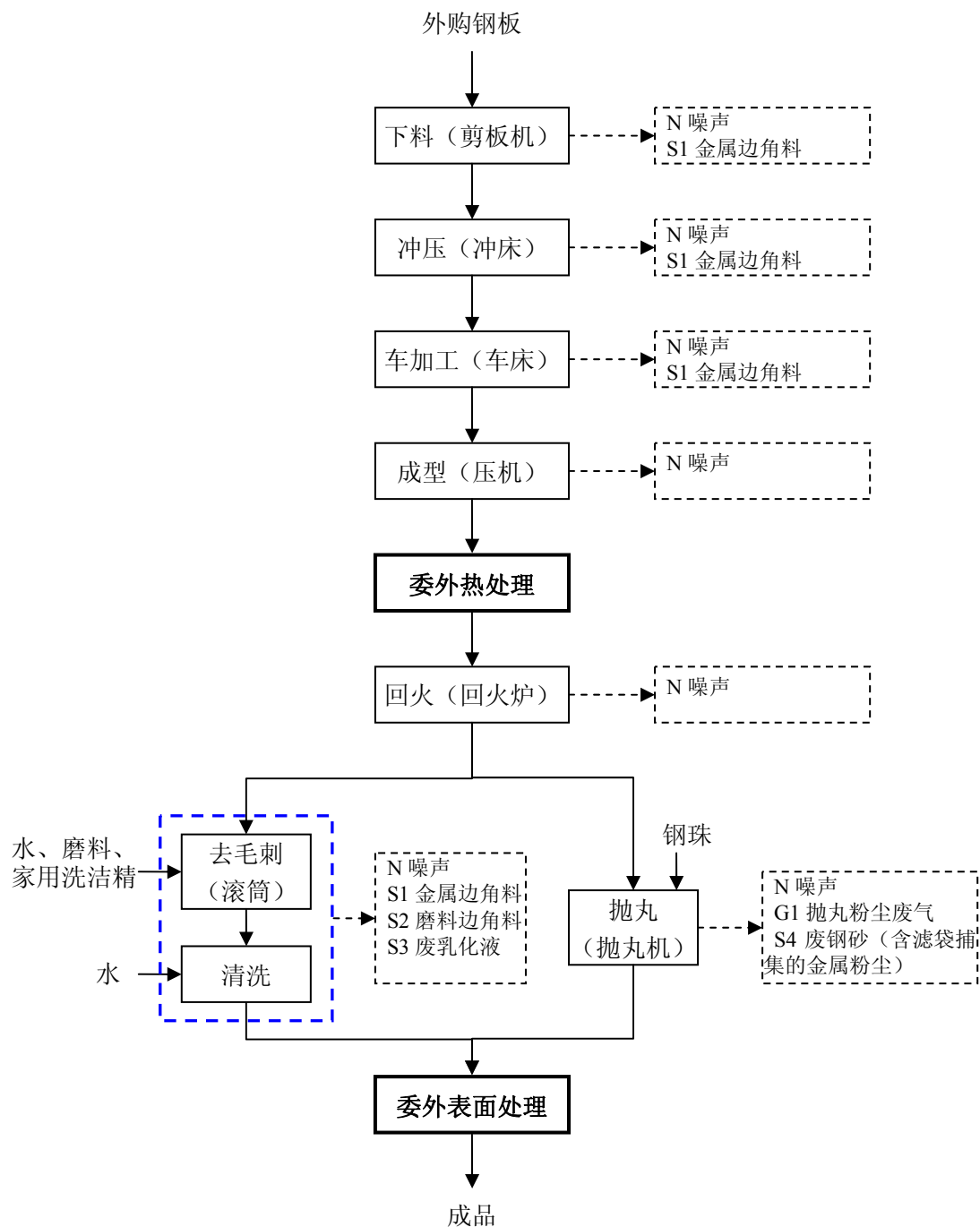


图 5-1 西科德碟形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碟形弹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根据尺寸设计要求，使用剪板机进行剪板下料，经冲床、车床加工后，使用压机压制成型，经过委外进行热处理后，



经过回火炉回火，经过滚筒旋转去毛刺、清洗后，再经过抛丸机进行抛丸，最终发外进行表面处理后回厂进行包装，即为碟形弹簧成品。

**下料：**按照产品尺寸要求，使用剪板机对外购钢板进行剪板下料，下料过程有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冲压：**使用冲床对下料后的毛坯进行冲压。冲压过程有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车加工：**使用车床对碟形弹簧半成品进行车加工，建设项目车床加工为干式加工，车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或切削油等。车加工过程有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成型：**使用压力机对半成品进行压制成型。压制成型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委外热处理：**将成型后的碟形弹簧半成品委外进行热处理，以增强碟形弹簧产品的强度、硬度等性能。

**回火：**将碟形弹簧放入回火炉中回火，回火的作用主要是提高组织稳定性，使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再发生组织转变，从而使工件几何尺寸和性能保持稳定，消除内应力，以便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满足使用要求。回火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回火处理后的碟形弹簧产品后续表面平整过程分为两种，一种是使用滚筒去毛刺，另外一种是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

**去毛刺：**去毛刺过程是将工件、磨料和介质水、少量家用洗洁精等放入滚筒中，洗洁精作为润滑剂，与水按照一定的比例（约 200g/吨水）添加。通过滚筒旋转，在特定的振幅振动时，工件和磨料便按一定的轨迹运动，运动过程中，磨料和工件之间得到互相挤压、碰撞，将凸出于工件表面的毛刺磨削，从而实现对工件表面去除毛刺、达到工件表面光滑、平整的加工目的。

**清洗：**将去除毛刺后的碟形弹簧、磨料放出后，使用自来水清洗表面少量的油污等，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于去毛刺过程，多次循环后不能使用的清洗废液需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沉淀后的金属边角料、磨料边角料捞出沥干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去毛刺、清洗过程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磨料边角料 S2 和废乳化液 S3 产生。

**抛丸：**抛丸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2~3.0cm 的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抛丸过程有噪声 N、废钢砂（含滤

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S4、抛丸粉尘废气 G1 产生。

**委外表面处理：**将去毛刺或抛丸处理后的碟形弹簧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后回厂进行成品包装后即为碟形弹簧成品。

另外，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厂内进行维修加工，磨床和线切割机使用中需添加少量切削液对设备和工件进行润滑和降温，切削液与水按照约 1:4 的比例混合调配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 S5 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

切削液包装规格约 170kg/桶，200L 包装桶产权属于供应商，物料用完后空桶由供应商负责回收，但在厂内收集、暂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储存在防雨、防扬散、防腐、防渗、防火、防盗的危险废物堆场内。在采购合同中必须注明：包装桶产权属于供货商，由供货商负责回收和处置。

说明：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

**表 5-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压、车加工、去毛刺	固	金属边角料	3 吨/年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S2	磨料边角料	去毛刺、清洗	固	废磨料	0.3 吨/年	√		
S3	废乳化液	去毛刺、清洗	液	清洗废液	3 吨/年	√		
S4	废钢砂(含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抛丸	固	废钢珠及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0.3 吨/年	√		
S5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液	烃/水混合液	0.15 吨/年	√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液	包装、办公垃圾	2.7 吨/年	√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 1. 废水

1.1 工艺废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去毛刺、清洗过程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于去毛刺过程，多次循环后不能使用的清洗废液需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废乳化液，约 3t/a）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模具加工过程，切削液与水按照约 1:4 的比例混合调配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约 0.15t/a）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

1.2 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 15 人，厂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60 升/天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职工的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16t/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5-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类别		COD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 216t/a	浓度 mg/L	500	400	45	8
	产生量 t/a	0.108	0.086	0.010	0.002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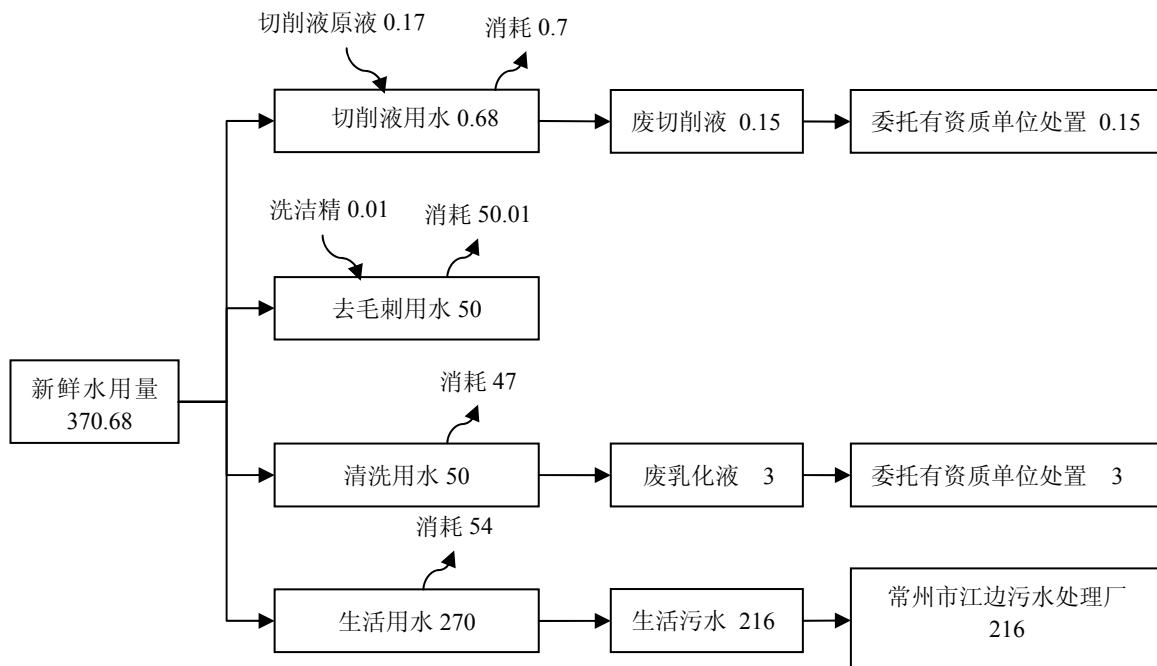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2.噪声

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冲床、车床、压力机、剪板机、磨床、滚筒、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企业生产情况，生产车间内混合噪声约 75-85dB(A)。各主要高噪声源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1	冲床	3	80-85	租用生产车间	东厂界 7m 南厂界 11m 西厂界 105m 北厂界 37m
2	车床	5	75-80		
3	回火炉	3	70-75		
4	压力机	3	80-85		
5	剪板机	2	80-88		
6	磨床	2	75-80		
7	滚筒	5	80-85		
8	线切割	2	80-85		
9	空压泵	1	83-88		
10	抛丸机	1	80-85		

## 3.固体废弃物

3.1 金属边角料 S1：建设项目下料、冲压、车加工、去毛刺等工段有金属边角料产生，预计年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3 吨。

3.2 磨料边角料 S2：建设项目去毛刺、清洗工段有磨料边角料产生，预计年产生磨料边角料约 0.3 吨。

3.3 废乳化液 S3：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去毛刺、清洗过程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于去毛刺过程，多次循环后不能使用的清洗废液需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预计废乳化液年产生量约 3 吨。

3.4 废钢砂（含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S4：抛丸工段钢珠使用后粒径变小，无法满足抛丸要求，需及时更换，有废钢砂产生，约 0.12 吨/年；另外抛丸机滤筒捕集的金属粉尘（约 0.18 吨/年）作为废钢砂一并处理，预计年产生废钢砂量约 0.3 吨。

3.5 废切削液 S5：模具加工过程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与水按照约 1:4 的比例混合调配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预计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 0.15 吨。

3.6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需员工约 15 人，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 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t/a。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S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冲压、车加工、去毛刺	固	金属边角料	-	-	-	-	3 吨/年
S2	磨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去毛刺、清洗	固	废磨料	-	-	-	-	0.3 吨/年
S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去毛刺、清洗	液	清洗废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	HW09	900-007-09	3 吨/年
S4	废钢砂 (含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	固	废钢珠及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	-	-	-	0.3 吨/年
S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模具维修	液	烃/水混合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	HW09	900-006-09	0.15 吨/年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液	包装、办公垃圾	-	-	-	-	2.7 吨/年

注：危险特性中：T——毒性。

#### 4.废气

抛丸粉尘 G1：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类比同类型工艺实际生产情况，抛丸年产生粉尘量约 0.2 吨。抛丸时设备密闭运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 95%，滤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5%，则抛丸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约 0.02t/a。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分析

#### 1.废水

1.1 防治措施：“西科德弹簧”出租方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去毛刺、清洗过程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模具加工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

1.2 排放情况：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 216t/a，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5-5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类别		COD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 216t/a	排放浓度 mg/L	500	400	45	8
	排放量 t/a	0.108	0.086	0.010	0.002

## 2. 噪声

### 2.1 防治措施:

- (1)设备选购时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 (2)合理安排车生产车间内设备平面布置，减少了重点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3)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禁止运输车辆出入。
- (4)加强设备、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本项目在采用上述降噪措施后，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0dB(A)以上。

2.2 排放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 $m$ 。

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计算公式为：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right]$$

$$N = 2\delta/\lambda$$

其中：

$A_{\text{bar}}$  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delta$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lambda$  为声波波长。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text{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text{misc}}$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6 生产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 单位：dB(A)**

噪声源	预测点	与声源距离	隔声量	几何发散 $A_{\text{div}}$	大气吸收 $A_{\text{atm}}$	地面效应 $A_{\text{gr}}$	屏障屏蔽 $A_{\text{bar}}$	其他衰减 $A_{\text{misc}}$	贡献值
生产车间昼间混合噪声 85dB(A), 1米处	东边界	7m	20	16.9	0.01	0	0	0	48.1
	南边界	11m		20.8	0.02	0	0	0	44.2
	西边界	105m		40.4	0.25	0	0	0	24.4
	北边界	37m		31.4	0.08	0	0	0	33.5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leq 65\text{dB(A)}$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3. 固体废物

#### 3.1 防治措施：

#####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为：金属边角料 S1、磨料边角料 S2 和废钢砂（含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S4，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拟在车间范围内设置 1 处规范化一般工业废物堆场，根据生产周期及固废清理周期，决定固废堆放场所面积；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 S3 和废切削液 S5，均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 1 处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 (2)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① 本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

②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等要求；其中危险废物堆场还应满足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同时加强固废管理，完善相关台帐。

③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均需盖好密封盖，防止液体泄漏，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切削液 200L 包装桶产权属于供应商，物料用完后空桶由供应商负责回收，但在厂内收集、暂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储存在防雨、防扬散、防腐、防渗、防火、防盗的危险废物堆场内。

### (3)固废处置去向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S1	金属边角料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3 吨/年	-
S2	磨料边角料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0.3 吨/年	-
S3	废乳化液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3 吨/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3 吨/年
S4	废钢砂（含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0.3 吨/年	-
S5	废切削液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5 吨/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0.15 吨/年
/	生活垃圾	固、液	生活垃圾	-	-	2.7 吨/年	-	环卫清运，2.7 吨/年

3.2 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4.废气

4.1 防治措施：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除尘效率不低于 95%。

4.2 排放情况：本项目车间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t/a，年排放时间 1200h（每天以 4 小时计），面源高度 10m，面源面积以 966m<sup>2</sup> 计（长 42m×宽 23m），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最近厂界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约为 2.515μg/m<sup>3</sup>，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8 正常工况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抛丸工段	颗粒物 (粉尘)	0.2	0.18	0.02	$966\text{m}^2$ (长 42m×宽 23m)	10m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一、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抛丸工段 (无组织)	颗粒物 (粉尘)	-	0.2	-	-	0.02	无组织 排放
水 污 染 物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16	500	0.108	500	0.108	经出租方污 水管网接管 进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SS		400	0.086	400	0.086	
		氨氮		45	0.010	45	0.010	
总磷	8	0.002	8	0.002				
固 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 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	3	0	外卖综合利用	3	0	固体废物 综合处置率 100%
		磨料边角料	0.3	0				
		废钢砂(含 滤袋收集的 金属粉尘)	0.3	0				
	危险 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3	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0	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5	0.15		0	0	
	生活垃圾		2.7	2.7	环卫清运	0	0	
二、噪声源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强度 dB(A)	所在车间或工段	距最近厂界位置			
冲床		3	80-85	租用生产车间	东厂界 7m 南厂界 11m 西厂界 105m 北厂界 37m			
车床		5	75-80					
回火炉		3	70-75					
压力机		3	80-85					
剪板机		2	80-88					
磨床		2	75-80					
滚筒		5	80-85					
线切割		2	80-85					
空压泵		1	83-88					
抛丸机		1	80-85					
三、主要生态影响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租用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厂房，实施碟形弹簧产品的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新建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出租方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清洗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目前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管网正在进行验收阶段，预计 2019 年 2 月底前通过验收。建设项目预计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故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出租方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届时可利用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顺利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过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1)评价等级判断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O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①评级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式参数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③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7-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抛丸工段	颗粒物	2.515	0.279	55

表 7-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污染源参数及估算结果

①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预测参数见表 7-6。

表 7-6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抛丸工段	119.842860	31.900209	4.5	42	23	140	10	1200	正常	0.0167

②敏感点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敏感点参数见表 7-7。

表 7-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空气环境	119.843659	31.903848	常家塘	居民	二类区	北	275-480
	119.841449	31.904690	大桥头			西北	350-440
	119.848525	31.905164	仁家塘			东	400-520
	119.845429	31.905164	朱家弄			东北	460-550

③预测分析结果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预测浓度分析

表 7-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离 m	颗粒物（抛丸工段）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	0.929	0.103
25	2.290	0.254
50	2.494	0.277
75	2.331	0.259
100	1.937	0.215
125	1.563	0.174
150	1.346	0.150
175	1.221	0.136
200	1.135	0.126
225	1.064	0.118
250	1.008	0.112
275	0.964	0.107
300	0.923	0.103
325	0.883	0.098
350	0.844	0.094
375	0.808	0.090
400	0.773	0.086
425	0.753	0.084
450	0.721	0.080
475	0.690	0.077

500	0.662	0.074
525	0.635	0.071
550	0.610	0.068
575	0.586	0.065
600	0.564	0.063
625	0.542	0.060
650	0.523	0.058
675	0.504	0.056
700	0.486	0.054
725	0.469	0.052
750	0.454	0.050
775	0.439	0.049
800	0.424	0.047
825	0.411	0.046
850	0.398	0.044
875	0.386	0.043
900	0.374	0.042
925	0.363	0.040
950	0.353	0.039
975	0.343	0.038
1000	0.333	0.037
1025	0.324	0.036
1050	0.315	0.035
1075	0.307	0.034
1100	0.299	0.033
1125	0.291	0.032
1150	0.284	0.032
1175	0.277	0.031
1200	0.270	0.030
1225	0.264	0.029
1250	0.258	0.029
1275	0.252	0.028
1300	0.246	0.027
1325	0.240	0.027
1350	0.235	0.026
1375	0.230	0.026
1400	0.225	0.025
1425	0.220	0.024
1450	0.216	0.024
1475	0.211	0.023
1500	0.207	0.023
1525	0.203	0.023
1550	0.199	0.022
1575	0.195	0.022
1600	0.191	0.021
1625	0.187	0.021
1650	0.184	0.020
1675	0.181	0.020
1700	0.177	0.020

1725	0.174	0.019
1750	0.171	0.019
1775	0.168	0.019
1800	0.165	0.018
1825	0.162	0.018
1850	0.159	0.018
1875	0.157	0.017
1900	0.154	0.017
1925	0.152	0.017
1950	0.149	0.017
1975	0.147	0.016
2000	0.145	0.016
2025	0.142	0.016
2050	0.140	0.016
2075	0.138	0.015
2100	0.136	0.015
2125	0.134	0.015
2150	0.132	0.015
2175	0.130	0.014
2200	0.128	0.014
2225	0.126	0.014
2250	0.124	0.014
2275	0.123	0.014
2300	0.121	0.013
2325	0.119	0.013
2350	0.118	0.013
2375	0.116	0.013
2400	0.114	0.013
2425	0.113	0.013
2450	0.111	0.012
2475	0.110	0.012
2500	0.109	0.012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2.515	0.279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	55m	
周围敏感目标处浓度	1.064	0.118
	距离常家塘居名点最近距离约 275 米	
	0.844	0.094
	距离大桥头居名点最近距离约 350 米	
	0.773	0.086
	距离仁家塘居名点最近距离约 400 米	
	0.721	0.080
距离朱家弄居名点最近距离约 460 米		
最近厂界处浓度	1.306	0.145
	距离最近东厂界最近距离约 7 米	

由上表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下风向处最大落地浓度、周围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最近厂界处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浓度（日均值的3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生产 车间	抛丸 工段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 布袋除尘装置 除尘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2 中二级标准	90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的 3 倍)	0.0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0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 (Version 1.2) 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抛丸工段)	颗粒物	0.0167	10m	42m	23m	900 $\mu\text{g}/\text{m}^3$ (日均值的 3 倍)	无超标点

通过计算,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text{kg}/\text{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评价标准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抛丸工段)	颗粒物	0.0167	10m	42m	23m	900μg/m <sup>3</sup> (日均值的3倍)	0.994m	50m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抛丸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0.994 米。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本项目需为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从生产车间向四周半径为 5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附图 4。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噪声预测方法，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A)**

噪声源	预测点	与声源距离	厂界处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昼间 混合噪声 85dB(A), 1米处	东边界	7m	48.1	57.7	58.2	达标
	南边界	11m	44.2	58.7	58.9	达标
	西边界	105m	24.4	57.5	57.5	达标
	北边界	37m	33.5	56.8	56.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表 7-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压、车加工、去毛刺	一般工业固废	-	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S2	磨料边角料	去毛刺、清洗	一般工业固废	-	0.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S3	废乳化液	去毛刺、清洗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3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S4	废钢砂（含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	0.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S5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5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2.7 吨/年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预测

###### (1)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混放的环境影响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可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被污染，成为危险废物，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的污染。

###### (2)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石油类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厂内危险废物由委托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装车、运输。

######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存放在车间内单独区域，堆场满足防雨、防风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固体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

##### 3.综合利用、处置、处理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五)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1.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简单的机加工工艺，不涉及污染较大的表面处理、喷涂工艺，使用清洁能源——电源，生产设备较简单，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本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无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报废后可以由物资回收单位作为废金属回收、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3.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粉尘颗粒物经过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噪声达标排放。

从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 **(六)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排污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西科德弹簧”租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和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不新增。**

#### **(七)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

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予以落实，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西科德弹簧”拟在租用车间范围内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不设生活垃圾堆场。按上述要求对固废堆场进行规范化设计，并在堆场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A)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对排放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或对排气筒(烟囱)实施整治。对有破损、漏风的排气筒(烟囱)必须及时修复。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建设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需设置废气排气筒。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抛丸工段	颗粒物 (粉尘)	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收集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综合利用及处 置率 100%，不直接 排放，对周围环境 无直接影响
	一般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磨料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废钢砂（含 滤袋捕集的 金属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 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 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三同时”验收。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西科德弹簧有限公司西科德碟形弹簧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抛丸工段	颗粒物 (粉尘)	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与项目同步实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等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与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利用率 100%	与项目同步实施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磨料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废钢砂 (含滤袋捕集的金属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		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清污分流、排放口规范化装备(流量、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依托出租方现有
总量平衡途径	①废气：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作为日常考核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②污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通过计算，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计算，需要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常州西科德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德弹簧”）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弹簧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合计数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西科德弹簧成立后，专业从事弹簧的设计和制造，一直未进行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规划需要，西科德弹簧拟投资 150 万元，租用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的闲置生产厂房实施西科德蝶形弹簧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常新行审内备[2019]26 号，见附件），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租赁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购置冲床、车床、回火炉、压力机、剪板机等主辅设备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碟形弹簧 1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目前租赁车间内为空置状态，尚未开工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需员工约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情况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检测报告，2017 年，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多种污染物浓度得到有效控制，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总体稳中趋好；项目纳污河流长江常州段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各边界处噪声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噪声在边界处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已进行了备案，出租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区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类型清单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是
<p>(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gt;(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gt;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3)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p> <p>(4)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5)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根据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入太湖河道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为“C3483 弹簧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6)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483 弹簧制造”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2.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内，根据出租方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078 号），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根据空港产业园规划，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而本项目为工业生产型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及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周围环境质量：根据《常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检测报告，2017 年，

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多种污染物浓度得到有效控制，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总体稳中趋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建设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背景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长江地表水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以及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新孟河龙城大道新孟河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污水：常州西科德弹簧有限公司出租方常州市杰希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清洗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6t/a。

(3)噪声：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经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最近厂界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通过计算，需为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磨料边角料和废钢砂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

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 5.总量控制

(1)废气：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作为日常考核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生产车间	抛丸工段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900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的 3 倍)	0.0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0	

**表 9-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20

(2)污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常州西科德弹簧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216 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108 t/a、 $\text{NH}_3\text{-N}$  0.010 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086t/a、TP 0.002 t/a。

(3)固废：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新北区和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确保噪

声和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二、建议与要求：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项目申报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如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不得使用含氮、磷的清洗剂等化学物质，不得排放含氮、磷工艺废水。

4、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落实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内备[2019]26 号）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环保手续
- 附件 4 空港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5 雨、污水收集、排放的协议
- 附件 6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批复
- 附件 7 检测报告【CQHH190061】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监测断面示意图
- 附图 5 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空港产业园污水管网分布情况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